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0年4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贤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女士、独立董事张锦江先生、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于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2020-L11《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8,784千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61千元,公司业绩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在当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分配条件。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现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及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康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全面有效的工作,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报酬总计不超过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资格初审,经该委员会事前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告日披露的2020-L12号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

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3,734,708.67元,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3,282,234.48元,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7,016,943.15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17,016,943.15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方法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信用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2020-L13号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2019年度述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年度董事长述职案由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领取津贴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董事长2019年度述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韩传贤先生、韩俊峰先生、韩美女士

进行了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宁先生、董事李国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依据2019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和薪酬分配政策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薪酬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对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2020-L14号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经综合考虑审计费用和慎重考虑,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报酬合计不超过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就不再续聘前任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已与前任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在与后,前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客观公正、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本次公司拟聘任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及项目组人员信息详见“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所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198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德律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启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京会审字[2011]0101号,有效期: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3.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互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三)人员信息  
1.目前从业人员数量:196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1.通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数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从业经历:薛祈昕先生和叶华先生分别于1997年和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0,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7,949.51万元  
4.2018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数:15,623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240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经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薛祈昕,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20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企业年报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叶华,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参与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且自处罚之日起: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祈昕、叶华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对审计机构的背景、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0次	0次	0次	0次
行政处罚	1次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1次	2次	2次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祈昕、叶华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对审计机构的背景、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经过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3,282,234.48元,资产减值准备13,734,708.67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016,943.15元,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依据对每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最终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19年度对成都锦南城市中心、车位计提减值准备13,734,708.67元。成都锦南城市中心已开盘销售多年,车位因售价较高处于滞销状态,2019年全年成交量为0。为了加快资金回笼,考虑到实际销售情况,周边市场销售均价等因素,成都锦南按照预计售价情况,考虑预计发生的费用后计提,相关数据如下:

	72,903,914.55元
期末余额	72,903,914.55元
期初余额	20,665.61元
计提/转回/转销	2450元
减值附加/转回	5.33%
销售/报废	2%
可收回金额	46,917,179.57元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3,086,734.98元
以前年度减值准备	11,352,026.31元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13,734,708.67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会计准则。

(2)财务报告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后期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和《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后期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项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

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报告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会计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由联合成本计算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行次序进行了调整,新增“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发行债券产生的利息”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原人准则的披露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报表。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方法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信用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均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不涉及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0年4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胡静涛先生、董永刚先生、陈永刚先生、蔡方东先生、郭建伟先生、郭洪伟先生、王松奇先生、韩小京先生、郭田涛和杨如生共15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李国宝、周建国、骆向东、储一昀、孙永楠和王群到现场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19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19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2020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9、《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5和7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议案9因选举一名股东监

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议案10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A806-0001宗地)取得新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乙方与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了《收地补充协议书》(深规划龙华收协字[2019]第012号)。(收地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A806-0001宗地位于龙华区,已签订《深圳市宝安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宝合字[1993]01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宝合字[1995]4-109号),土地面积为284452.8平方米,受让方为乙方。因深圳北站交通枢纽工程、周边市政配套设施等城市建设和深圳市土地整体整合的需要,甲方收回乙方A806-0001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284452.8平方米,自本协议签订生

效之日起,上述284452.8平方米被收回土地的使用权属国家所有。

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留宿小学等24项建设用地规划的批复》(深府函[2015]54号),将龙华新城核心区(局部)建设用地图则编号为16-07地块划为08-20-08-07地块作为土地整体整合项目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90081.15平方米,其中16-07地块为商业办公用地,面积12796.90平方米,容积率分为10:20-08地块为居住用地,面积36892.29平方米,容积率为1:16;20-09-01地块为居住用地,面积40391.96平方米,容积率为4:16。

三、因A806-0001宗地受让方对该宗地相关权益存在民事诉讼,相关法律关系以法院生效裁判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一、A806-0001宗地位于龙华区,已签订《深圳市宝安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宝合字[1993]01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宝合字[1995]4-109号),土地面积为284452.8平方米,受让方为乙方。因深圳北站交通枢纽工程、周边市政配套设施等城市建设和深圳市土地整体整合的需要,甲方收回乙方A806-0001宗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284452.8平方米,自本协议签订生